#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份额共计 3,389,329.0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9,553,393.26 份）的 35.4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的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89,319.03 份基金份额同意，1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7%，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4 日

#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7337 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委托代理人：金琪睿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二次召开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有关报刊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

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截至2026年5月2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余佩文和本处工作人员张予轩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6层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对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郭彦雯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金琪睿、石苓邑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22日17时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89,329.03份，占2026年5月20日权益登记日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总份额9,553,393.26份的35.48%，达到法定开会条

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89,319.0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997%，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杨浦公证处